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0005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件1-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、附件2-總說明及逐點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發布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生效事宜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旨揭作業要點訂定，原「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」更名為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平臺」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，並自即日正式上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